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林业局

填报人：肖颖

联系电话：0751-3871253

填报日期：2025年3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南雄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正科级。市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林业和草原（以下统称林业）的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部门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下属事业单位 13 个。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生态保护修护和科技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和产业发展股、人事股、机关党委。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本部门总体工作为：（1）林业生态修复工程：

完成南雄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任务、新造林抚育任务、森林抚育任务；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任务 1 个，森林乡村建设任务，提交珠玑镇森林城镇建设成果评估材料。（2）森林防火情况：部署森林防火工作，压实各镇街、各单位森林防火责任；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禁止一切野外用火。（3）自然保护地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完成 1 个自然教育基地建设项目。（4）林下经济发展：完成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规划建设；实现 2024 年全市竹业总产值约 15 亿元。（5）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完成南雄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完成疫点镇古市镇拔除的各项任务，完成红火蚁防治面积 300 亩。（6）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完成我市 2023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资金档案数据更新、2024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系统分配；完成红砂岭综合治理工程（林草项目）的补植和管理，继续完善邓坊泉水谷县级森林公园、江头鸭子寨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工作。（7）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完成年度商品林采伐指标量，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取得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开展野生动植物宣传和检查活动，购买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切实做好林长制工作，按照计划稳步有序开展 2024 年度南雄市各镇（街道）全面推行林长制考核工作，推进“林

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林长+河长”工作协作，不断完善南雄市“林长制示范点”建设工作。二是深入推进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工作，完善绿美南雄生态建设督导考评机制，加强对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工作的督查指导，大力推进县镇村绿化，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加快打造梅关古驿道绿美广东示范点建设，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森林结构明显改善。三是做实国储林项目推进工作，开展国家储备林一期项目建设，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资金。四是不断壮大林业特色产业，做好油茶产业新造、低改工作，对涉林企业实行定额奖补等扶持政策，利用我市丰富的银杏、竹子、中药材、油茶等资源，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五是持续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林业红火蚁防治、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预报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全面完成南雄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任务 13260 亩、新造林抚育任务 26580 亩、森林抚育任务 30700 亩；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任务 1 个，森林乡村建设任务 1 个。2024 年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 31.4 万份，排查整治森林火灾隐患点 167 处，采购分发到各乡镇的森林防火横幅 618 条、风力灭火器 38 台、防火服 583 套、打火把 1325 把。全省人类活动变化图斑中下发我市图斑 39 个，整改率为 95%；下发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变化（2023 年上半年）遥感监测图斑 34 个，整改率为 100%。全市竹业总

产值约 15 亿元，其中一产产值 4 亿元，二产产值 10.5 亿元，三产产值 0.5 亿元。完成防治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地面施药 3000 亩、打孔注药 2000 多株、压减面积 0.41 万亩、清理病枯死树 7078 株，红火蚁防治面积 300 亩。完成我市 2023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资金档案数据更新、2024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系统分配，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请拨率达 95.3%。已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203 宗，蓄积 31862.75 立方米。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有效防止森林病虫害的传播和扩散，减少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提高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效益指标：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森林防火工作能够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减少森林资源经济损失，保障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保护了物种多样性，能够达到对公众进行教育和宣传的效果，推动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就业近万人，基本实现林业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同步增长。

满意度指标：各级林业职工、专职护林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周边群众、收益群众满意度大余等于 90%。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标也清晰、细化、可量化，可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整体收入合计13,07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1,825.01万元，占总收入的90.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250万元，占总收入的9.56%。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省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3,075.01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部门整体支出分为2类，其中：基本支出占比19.94%，项目支出占比80.06%。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支出比例
基本支出	2,704.89	2,607.21	2,607.21	19.94%
人员经费	2,480.29	2,387.66	2,387.66	18.26%
公用经费	2,246.00	219.54	219.54	1.68%
项目支出	10,344.44	10,467.80	10,467.80	80.06%
本年支出合计	13049.33	13,075.01	13,075.01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该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5.04 万亩	5.73 万亩	完成	4	4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面积	1.1 万亩	1.33 万亩	完成	4	4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1.32%	0.98%	完成	4	4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完成	4	4
	成本指标	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3600	3600	完成	4	4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

率95%。该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0	完成	4	4
	社会效益	推动当地生态旅游项目发展	是	是	完成	4	4
	生态效益	生态公益林管护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4	4
		是否保护生态多样性	是	是	完成	4	4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森林资源监测能力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完成	4	4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情况，分值10分，本部门2024年预算支出率为100.2%，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二) 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指标体系，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二级指标组成。

1、预算编制：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分值 2 分，本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了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分值 4 分，本部门没有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的情况，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容，并在执行中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故此项目自评得满分。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分值 2 分，本部门已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 1 分，本部门未将绩效信息

公开，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如《南雄市林业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对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要求，明确各处室、下属单位绩效管理要求，有效加强了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故该指标自评满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分值 1 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计算得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分值 1 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计算得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内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办公用房及设备，故该指标自评满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已全部及时上缴国库，故该指标自评满分。

(3) 资产盘点情况。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100%。

(4) 数据质量。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

否合规。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本部门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0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19.48 万元，实际支出为 18.5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故该指标自评满分。

（三）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经收集、汇总、计算、审核和分析比较绩效评价资料，自评得分为：97 分，自评等次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面：**一是**资金短缺。虽已争取

到中央资金 100 万元和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115 万元，但与我市 2024 年度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需求资金存在很大缺口，导致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推进缓慢。二是松材线虫病枯死树分散。我市松林面积大（97.18 万亩，约占韶关市的四分之一），松材线虫病致病力强，没有天敌，传播蔓延迅速，寄主死亡速度快，病枯死树分散，季节性（8-11 月）暴发，人为活动频繁，目前国家也没有很好的防治技术，现代化防治能力差，给松材线虫病防治增加了一定难度。加上我市位于江西省交汇处，受兄弟省市疫情蔓延扩散压力增大，处于易扩散易暴发态势，形势不容乐观，这也给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2）林业产业发展方面：一是产业项目落地转换有待加强。我市全面加强林业产业项目的谋划和招商引资，但由于产业基础比较薄弱，且受经济形势影响，许多项目仍处于洽谈对接阶段，已建设的项目由于资金、用地等方面原因，推进也比较缓慢，林业产业项目尚未取得明显的成效。二是产业规模和品牌打造有待加强。我市虽然为林产品的主产地，有林业经营主体约 300 家，但存在竹木综合利用和加工产值偏低、知名品牌较少、企业未能集聚发展等问题，面临产值低、附加值低、税收低等“三低”困境。三是政策扶持力度有待加强。林业产业长期以来普遍缺乏政策资金支持，加上投入周期长、回报率低，林权价值评估难、流转处置难、林权融资能力不强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导致社会资本投

入积极性不高。

2、改进意见

（1）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加强林业植物检疫，科学检测预警，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发挥韶赣八县市联防联控机制，联合周边县市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联合执法，重点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处理定点企业和涉苗涉木企业（个人）检疫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加工、经营、运输、使用疫木行为，严防疫木流失和无序流动。

（2）提升林业产业质效。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化，全力推进“稳一、强二、扩三”，推动林业一二三产融合，与浙江农林大学竹子研究院达成战略合作，大力发展竹木经济林、景观林，结合全域旅游和文化产业，合理利用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发展林下经济和森林康养，实现林业资源利用价值最大化。